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86號

原告 林則好
張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嫻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昱臻